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五時五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甯教務長自強

紀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簽到人數已達法定員額，宣布開會，首先恭請 校長指導。

貳、校長指導：

一、上週五在國立東華大學參加校長會議，提到教育部針對民國 90—140 年 18-21 歲年輕人統計，呈現逐漸降低趨勢，而全國大學學生容納人數增加，嚴重供過於求，時代變遷形成激烈競爭，正好提醒我們：無論任何問題，應從學生實際需求與發展來思考，如何自我反省、適當節約成本，使學校愈來愈好。

二、對於本會提案十五表示意見：（4：30 發言後離開處理其他公務）

因為總經費限縮，本校因應之道除減縮加班費（包括教職員工、警衛、教官等）外，其他經費支出方面也應該從長計議，敬請各位委員卓參。

參、期初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逐案宣讀）

肆、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卓榮權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B—1-3）

二、教學組：林炎全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B—1-3）

三、出發組：張雪君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B—1-3）

◎處本部：

- 一、寒假期間本處服務台暫停服務，開學後恢復輪值服務。
- 二、92 年度各系所業務費已於 1/10 分配完畢，因分配總額度減少、新設碩士班及自然增班數量增加，本年度各系所進修部暑期、夜間班級不再分配經費。
- 三、奉校長指示：本處負責籌畫各學系主任參訪台南、屏東師院通識教育通動情形及教學相關設施，1/16 將再參訪台北師院。
- 四、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期初、期末教務會議分別訂於 2/25 (二)、6/11 (三) 下午 3：30 舉行。

◎註冊組：

- 一、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後，依規定報部核備；案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五九四八八號函核示：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按說明二、第八條仍請依規定修正為：「...其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二、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後，依規定報部核備；案經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五九四八九號函核示：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按說明二、第十八條第三項請修正：「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期限以二學年為限。」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項學生招生名額如下：
 - 博士班：國教所 5 名，合計 5 名。
 - 碩士班：國教所 25 名，測統所 22 名，環教所 18 名，諮心所 16 名，特技所 14 名，社教系碩士班 15 名，數教系碩士班 20 名，
自科系碩士班 15 名，語教系碩士班 15 名，幼教系碩士班 10 名(新增)，美教系碩士班 10 名(新增)。合計 180 名。
 - 大學部：初教系 120 名，語教系 80 名，社教系 80 名，數教系 55 名，自科系 40 名，幼教系 90 名，美教系 40 名，音

教系 30 名，特教系 80 名，體育系 40 名，合計 655 名。

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板書」、「說故事」、「琴法」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完畢，成績經評定如下：(已公佈在本校電子佈告欄)

(一)板書：報名 80 人，缺考 9 人，成績及格 56 人(甲等 20 人、乙等 36 人)。

(二)說故事：報名 30 人，缺考 11 人，成績及格 18 人(優等 2 人、甲等 11 人、乙等 5 人)。

(三)琴法：報名初級 41 人，缺考 8 人，成績及格 9 人(優等 3 人、甲等 6 人)。報名中級 22 人，缺考 4 人，成績及格 11 人(優等 3 人、甲等 8 人)。報名高級 25 人，缺考 4 人，成績及格 14 人(優等 2 人、甲等 14 人)。

五、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經招生會委會議通過相關考試日程，定於三月十四、十五日(星期五、六)辦理報名，四月六日(星期日)考試，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第 490 號，招生簡章亦已送各所校核中，俟各所確認無誤後將儘速付印。

六、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通知已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第 501 號，惠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

七、本學期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原訂於元月卅日，註冊組預定於二月十日寄發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惟元月卅一日即開始春節假期(至二月五日止)，為使學生家長得於寒假期間收到，煩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務請於元月二十九日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各科學生學期成績，並請列印紙本資料簽名後擲交註冊組永久保存。

◎教學業務組：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從元月九日到元月十二日實施；複選預定在元月二十四到二十六實施。請系所在各次選課後，上網查閱各科未經篩選選課人數，及早因應。

二、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楊主任銀興與楊老師志堅臨時動議提案：「各系所開課年度、學期變更，及系專門課程修訂案，毋須提交本會討論」，教學組擬議如下：各系所開課年度、學期變更，及系專門課程修訂案，若涉及既往或他系業務，仍請提交本會討論。

三、教務處計畫編印課程手冊，敬請系所配合提供資料。

◎出版暨學術發展組：

- 一、九十二學年度國科會計畫案有意申請的教師，請於二月七日前上線完成申請的手續。
- 二、依九十一學年度大博會及研博會檢討會議決議，本校九十二年度研博會擬不參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今後凡通識課程委員會、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課程科目調整案，或各學系新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授課學期調整、且不涉及支援系所授課時數增減案者，得列為本會議「報告事項」，宣讀完畢無異議後即視為通過。

說明：一、依據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事項研議辦理。
二、為節約本會會議時程暨尊重各委員會決議及各學系專門課程開課自主權利，爾後此類課程調整案，一律援本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議提案二至提案十二以「報告事項」逐案宣讀，宣讀無異議後通過備查。

提案二：系所課程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子案一：修正本所課程總綱（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請 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九十三學年度起招生考試分為「特殊教育組」與「輔助科技組」，各組甄選辦法與課程綱要已於 91 年 11 月 26 日本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所修正後之課程總綱詳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課程總綱

91.11.26.本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課程結構：

本所課程規劃分為「特殊教育組」與「輔助科技組」，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依下列規定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特殊教育組

- (一) 必修課程：六學分。
- (二) 必選修課程：四學分
- (三) 獨立研究：二學分
- (四) 選修課程：二十學分

二、輔助科技組

- (一) 必修課程：十學分。
- (二) 必選修課程：四學分
- (三) 獨立研究：二學分
- (四) 選修課程：十六學分

三、修業年限：於日間上課，至少修習二年。

貳、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課程

一、特殊教育組

(一) 必修課程：六學分

課 程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類別	代號	名 稱										
必修課程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in Special Educational	必	2	2		√					6學分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Study	必	2	2	√						
		特殊兒童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cial needs	必	2	2				√			

(二) 必選修課程：四學分

課 程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類別	代號	名 稱										
必選修課程		單一受試法研究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2	2			√				必選修4學分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2	2			√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選	2	2				√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Research i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選	2	2	√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					
		行動研究法 Active Research	選	2	2			√				

(三) 獨立研究：二學分

課 程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類別	代號	名 稱										
必 選 修 課 程		獨立研究(上) Independent Study I	選	1	1			√				
		獨立研究(下) Independent Study II	選	1	1				√			

(四) 選修課程：二十學分

課 程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類別	代號	名 稱										
選 修 課 程		教育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						以 下 選 修 二 十 學 分
		教育哲學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					
		教育社會學研究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選	2	2	√						
		特殊教育行政與實務問題研究 The Study of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選	2	2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Parent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The Study of Resource Classroom Programs	選	2	2			√				
		特殊教育科技研究 Research in Special Education Technology	選	2	2				√			
		特殊教育方案之設計與評鑑研究 The Study of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			
	特殊兒童性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Sex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選	2	2				√				

選 修 課 程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Research in Evaluation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		√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The Study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選	2	2	√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The Study of Teaching Strateg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				
	身心障礙兒童之班級經營 Class Management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		
	在家教育方案問題研究 Study on Home Bound Education Program	選	2	2			√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Research on Dealing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of the Disabled Children	選	2	2		√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Remedial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			
	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 for the Severely and Profoundly	選	2	2				√		
	復健醫學研究 Research in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選	2	2			√			
	行為治療在身心障礙兒童之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Behavior Therapy i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	
	身心障礙兒童學習輔導 Guidance of Learning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			
	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活動 Guidance Activity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					√	
	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溝通訓練研究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選	2	2			√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he Advanced Study of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	
殘障福利專題研究 Seminar of Social Welfare for the Handicapped	選	2	2			√				

選 修 課 程	語言矯治專題研究 Seminar for Language & Speech Therapy	選	2	2		√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 專題研究 Topics on Self-Help and Social Skill of the Disabled Children	選	2	2			√			
	復健諮商 Research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選	2	2		√				
	資優課程理論研究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Theory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選	2	2			√			
	資優教學策略研究 The Study of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選	2	2				√		
	資優兒童身心發展與特質研究 The Study of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選	2	2			√			
	資優教育計畫實例批判 The Critical Evalu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al Plan	選	2	2				√		
	智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The Study of Intelligence Theories and Its Evaluational Practices	選	2	2				√		
	創造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The Study of Creativity Theories and Its Evaluational Practice.s	選	2	2				√		
	認知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2	2			√			
	資優兒童個案研究 The Case Study of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選	2	2			√			
	資賦優異國語文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Gifted Language Instruction	選	2	2			√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Gifted Math Instruction	選	2	2			√			
	資賦優異自然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Gifted Natural Science Instruction	選	2	2			√			

選 修 課 程		資賦優異社會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Gifted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	選	2	2				√			
		音樂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Of Music	選	2	2				√			
		美勞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of Arts & Talent	選	2	2				√			
		舞蹈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of Dance	選	2	2					√		
		領導才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of Leadership	選	2	2					√		
		資優生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uidance of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		
		文化不利與殘障資優專題研究 The Study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or Cultural Disadvantage	選	2	2				√			
		比較資優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Comparative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		
		科技與資優教育 Technology and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		

二、輔助科技組

(一) 必修課程：十學分

類別	代號	課程名稱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in Special Educational	必	2	2		√					12學分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Study	必	2	2	√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Visual Impairment	必	2	2		√					

		輕度障礙教學科技專題研究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for Mild Disability	必	2	2	√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Hearing Impairment	必	2	2			√				

(二) 必選修課程：四學分

類別		代號	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備註
必選修課程			單一受試法研究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選	2	2			√				必選修4學分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選	2	2			√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選	2	2				√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Research in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選	2	2	√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					
			行動研究法 Active Research	選	2	2			√				

(三) 獨立研究：二學分

類別		代號	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備註
必選修課程			獨立研究(上) Independent Study I	選	1	1			√				
			獨立研究(下) Independent Study II	選	1	1				√			

(四) 選修課程：十六學分

類別		代號	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備註
----	--	----	----	----	----	----	----	----	----	----	----	----	----

選 修 課 程	重度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Severe Disability	選	2	2			√				
	殘障者電腦輸入介面研究(一) Computer Interface for Disability (I)	選	2	2	√						
	擴大性溝通研究 Research in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選	2	2				√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一) Top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1	選	2	2	√						
選 修 課 程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二) Top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2	選	2	2		√					
	殘障者電腦輸入介面研究(二) Computer Interface for Disability (II)	選	2	2		√					
	電腦輔助教學專題研究 Topics in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2	2				√			
	輔助科技設計專題研究 Topic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				
	肢體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Physical-Impaired	選	2	2		√					
	語言障礙輔助科技專題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the Speech-Impaired	選	2	2			√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Research in Evaluation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		√					
	特殊兒童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cial needs	必	2	2				√			

提案三一提案十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

提案三：提請同意音樂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科目--「音樂」、「鍵盤樂」(二選一)，改修「表演藝術」科目，請議決。

說明：經 91. 11. 18「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請初等教育學系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專班，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請議決。

說明：經 91. 11. 18「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草擬本校非培育國小師資之幼兒教育學系開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一，供已參加國小教育學程遴選合格幼教系學生修習，請議決。

說明：經 91. 11. 18「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校前已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經 91. 11. 18「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完成追認並提交教務會議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請增列各系提供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表(增訂部分)如附件二，請議決。

說明：經 91. 11. 18 及 92. 1. 13「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與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原「藝術治療」乙科修正為「藝術治療與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開設與實施事宜，提請議決。

說明：

- 一、91.11.18「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通識課程已請各系所開設完畢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 二、各系開設課程若有困難之處，請自行與相關科系協商，原則上開設課程以本系教師為主要人力資源，若須外聘師資，教務處會配合辦理與協商。
- 三、有關通識課程開設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待下次會議再行商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自科系新增四科通識課程與修改科目名稱，提請議決。

說明：

- 一、經 91.11.18 及 92.1.13「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與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 二、新增科目為「全球變遷導論(黃旭村)、醫藥與人生(陳麗文)、生命科學概論(游淑媚、陳麗文)。
- 三、修改科目原為「地球科學」改為「基礎地球科學」，以與數教系專門科目有所區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請將全校通識選修課程增列「內外線作戰專題研究」、「戰史與戰略

專題研究」、「中外戰史研究」、「台灣戰史研究」、「宋元戰史」、「兵學研究」、「孫子兵法」、「兵法與人生」、「中外名將評析」、「國防科技發展」、「兩岸軍備發展之探討與研究」、「認識空軍」、「國家安全專題研究」、「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研究」、「軍略地理」、「性教育與健康家庭」、「學童性教育」、「健康管理學」等十八門課程，每學期提供 4-5 門課程，其學分皆為二學分，每週時數為兩小時，供全校學生修習，以使學生能充分獲得國防通識教育之旨意，提請議決。

說明：經 92.1.13「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上限修正乙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經 92.1.13「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 二、通過之修課組合方案為一「優先建議方案」。即由研一下開始選修教育學程，每學期研究所課程及教育學程之總學分數的上限為十八學分。研究生修課的可能情況為：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18 + 18 =36 + 18 =54 + 18 =72 + 5 =77

(15) (33) (51) (69) (8)

優點：(1) 研究所及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行蹤及選課情形較可以掌握，互動也會比較好。

(2) 研究生較可以自我掌控修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之時間。

缺點：要修兩條法規，各系所一上的成績要盡快送出，教務處作業時間比較急迫，但仍可來得及。

三、本校研究生修教育學程起始時間，擬由研二上改為研一下開始起修。

四、擬訂定研究生修研究所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之總學分數上限為十八

學分，而原辦法中規定研究生修教育學程之上限學分為十二學分一條文刪除。

五、本案經議決後，適用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的研究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數教系增設通識課程「古籍書中的數學」、「生活中數學」乙案，
提請議決。**

說明：經 92.1.13「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暨「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正本系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請 討論。

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說明：

一、修正教育專業課程

刪除「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選修，2 學分 2 小時。

刪除「普通數學（二）」選修，2 學分 2 小時。

二、修正共同專門課程

原「教學策略」必修，2 學分 2 小時，更名為「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必修，2 學分 2 小時。

三、修正教心組專門課程

原「數學科學習心理學」選修，2 學分 2 小時，更名為「數學學習心理學」選修，2 學分 2 小時。

四、本案擬追溯至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1. 說明一、二點照案通過。

2. 修正為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附件一

幼教系學生需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表

??????????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20	22												
教學原理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學校行政	必	2	2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至少選八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	選	2	2												

註：

- 一、「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 二、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依舊法，至少需修習四十學分。
- 三、教材教法之開課科目名稱，依初教系規定。

幼教系學生需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表

??????????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22	24										
教學原理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至少選二科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	選	2	2										
美勞	選	2	4									三選一	
藝術概論	選	2	2										
表演藝術	選	2	2										

註：

一、「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二、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依新法，至少需修習四十四學分。

附件二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表（第一次增列部分） 91.11.18 通過

92.1.13 修正後通過

編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1	英文故事教學	選修	2	2	語教系提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修	2	2	
3	多元智能教育	選修	2	2	
4	鄉土文化教育	選修	2	2	社教系提
5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修	2	2	
6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3	3	數教系提
7	網路與教學	選修	3	3	
8	網路與測驗	選修	2	2	
9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修	2	2	
10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修	2	2	
11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修	2	2	美教系提
1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修	2	2	
13	創造力教育	選修	2	2	
14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修	2	2	
15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修	2	2	
16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修	2	2	音教系提
17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修	2	2	
18	音樂心理學	選修	2	2	
19	音樂教育史	選修	2	2	
20	運動教育學	選修	2	2	體育系提
21	適能教育	選修	2	2	
22	動作教育	選修	2	2	
23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修	2	2	

提案十四：擬請同意將九十一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包括進修部）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音樂、鍵盤樂」二科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教系

說明：一. 根據九十一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音樂」及「鍵盤樂」為各二學分、四小時。各系同學至少必選其中之一科。經本學期以來排課之經驗，將技術性學科集中在一學期教學完畢，在實行方面並非合理性之做法；且二科均具重要性，僅必修其中一科必有偏頗。
二. 擬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將此二科更改為各 1 學分，上課時數減為 2 小時，二科均必修一年，全年共兩學分，四小時；即每學期排二節課（音樂、鍵盤各一節），共一學分。

決議：本案交付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審議。

其他大學課程修課人數上下限及鐘點費加發情形調查表

學校名稱	上下限額	鐘點費	備註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p>上限：不限</p> <p>下限： 普通課程：25 人 專業課程：25 人 專門課程：8 人</p>	60 人以上 1.5 小時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p>上限：45 人</p> <p>下限： 班級課程：15 人 共選課程：25 人 分組課程：8 人</p>	70 人以上 1.5 小時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p>※ 無規定上下限</p> <p>視教室大小及教師意願決定之，即使只有一人，如果老師願意教授，仍開班，且不計算超支鐘點。</p>	<p>70 人以上 1.5 小時計</p> <p>90 人以上 2 小時計</p>	
中正大學	<p>上限：45-50 人</p> <p>下限：8 人</p>	<p>70 人以上 1.5 小時計</p> <p>120 人以上 2 小時計</p>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p>上限：45-50 人</p> <p>下限：10 人</p>	無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案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次會議議決通過之提案十一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上限修正乙案中說明四；本校研究生修研究所課程及教育學程之總學分數上限為十八學分，而原辦法中規定研究生修教育學程之上限學分為十二學分一條文刪除。
- 二、擬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u>研究生修研究所課程及教育學程之總學分數上限為十八學分</u>，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三年為原則，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依據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次會議議決通過之提案十一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上限修正乙案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點案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 依據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次會議議決通過之提案十一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上限修正乙案中說明三：本校研究生修教育學程起始時間，由研二上改為研一下開始起修。
- 二、 擬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點。
- 三、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 <u>以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為原則</u> 。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以每年四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依據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次會議議決通過之提案十一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上限修正乙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92 年度教學設備費編列分配情形如何？新設系所是否有開辦費？
敬請說明。 提案人：王柏山主任

主席裁決：本案另於資本門經費分配會時討論。

提案四：本校學則規定各學期修讀學分上限不得多於 25 學分，因多數學科均
為 2 學分 2 小時，可否修改為 24 或 26 學分，以免同學受限而必須少
修一門課。 提案人：陳淑琴主任

主席裁決：25 學分之上限為全校通案規定，如有特殊情況請系主任建議，教
務長核定後增減之。

提案五：學生缺曠課達扣考標準者請適時通知任課教師知悉，以免滋生困擾。
提案人：蘇伊文主任

主席裁決：

1. 商請校務行政電腦化廠商設計每週提供一次學生缺曠課記錄供參。
2. 會請各位委員於導教聯席會議中提請學務處研議修正請假規定細節，
本處則配合修訂學則第六章第 23 條。

柒、其他事項：

進修暨推廣部註冊組黃月嬋組長報告：

印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一份，其中有關「申請期限」
請各位主管向學生宣導，謝謝。

捌、散會。